

第五十篇 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，以及不穀資格盡祭司職任者

讀經：

利未記二十一章一至二十四節。

我非常欣賞利未記這卷書的順序。十一至十五章暴露我們的光景，十六章向我們陳明遮罪，十七章帶我們寶貴基督的身位並祂救贖的工作。接著，十八至二十章論到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。這將我們帶到二十一章，論到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。

我們要曉得，每一位神的子民都是祭司，這是很重要的。不僅僅神子民中的一班人是祭司，乃是所有神的子民，都該是祭司。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乃是為著祭司職任。十八至二十章所啟示這聖別的生活，我們已經說過了，現在需要來看，這樣的聖別生活乃是為著祭司職任。

利未記二十一章有兩個段落。第一段，二至十五節，是論到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。第二段，十六至二十四節，是論到不穀資格盡祭司職任者。雖然我們已重生進入聖別的職司職任，我們仍可能在某些方面，甚至在許多方面，不穀格盡祭司職任。

壹 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

一 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玷污自己，除非為了至親

利未記二十一章一至四節告訴我們，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玷污自己，除非為了至親。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，既是神的祭司，就不該像一般人那樣行事為人，玷污自己。

我們是為著神聖別祭司職任的聖別子民，我們必須謹慎，不接觸任何會玷污我們的事物。受玷污就是使我們成為世俗的，像那些在死亡裏的人一樣。我們已被聖別，不該受玷污。

二 不可使頭上光禿，不可剃去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劃身

『他們不可使頭上光禿，不可剃去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劃身。』（利二一5。）這表徵我們應當接受神為我們所命定的一切，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不可用人工去改變、顯露或裝作，乃要自然，越自然越好。

使頭上光禿，指明我們不服神作頭的權柄，不接受神在我們身上的權柄。因此，我們不該使頭上光禿。

剃去鬍鬚的周圍或劃身，指明我們用人工，使神所設計並創造的身體有所改變。就著某一面說，這樣改變自己，乃是玷污自己，所以，不要改造，乃要自然。

三 要聖別歸神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，因為他們獻上作神食物的火祭

二十一章六節說，『他們要聖別歸神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，因為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們獻的；所以他們要聖別。』八節接著說，『你要使他成聖，因為他獻上神的食物；你要以他為聖別，因為我，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，是聖別的。』這表徵我們這些將基督供給神作食物，給神享受的人，該將自己分別出來，聖別歸神。

我們是神的祭司，實際上乃是神的『廚子。』我們獻上基督給神，意即我們『烹調』基督作神的食物給神滿足。我們需要喫，神也需要喫。我們喫神為我們烹調的，神喫我們為祂烹調的。我們是神的『廚子，』應當是沒有受過玷污的聖別之人，使我們不至於褻瀆聖別之神的名。

四 要在婚姻上純淨

七至九節告訴我們，祭司要在婚姻上要純淨。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，應當在至親的屬人關係上純淨。我們必須在這關係上純淨，以保持聖別祭司職任的地位。

五 要有為著祭司職任的膏油

十節上半說到祭司『頭上倒了膏油。』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，有施膏的靈，使我們盡祭司的事奉。我們已為包羅萬有的靈所膏。今天這靈不僅在我們裏面，也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盡祭司的事奉。

六 穿戴承接祭司聖職的衣服

十節又說到祭司『承接聖職，穿戴聖衣。』這表徵我們該過一種合乎祭司事奉的生活。

這裏的『承接聖職』實際上就是就職。在出埃及二十九章，我們看見祭司就職的時候，都穿上祭司的衣服，從那時起，祭司就穿戴承接聖職的衣服。衣服表徵我們的生活，我們的行為。今天我們這些神的祭司要穿戴承接聖職的衣服，就是要有合乎祭司職分的生活。

七 不可蓬頭散髮

按照十節下半，祭司不可蓬頭散髮。這表徵我們不可不順從，不受約束，任意妄為。就豫表說，我們該將頭髮梳理整齊，藉此表明我們服從神作頭的地位，服從神的權柄。不僅如此，我們的行事為人，特別是我們的言語，該受約束。言語毫無約束是不對的。凡行在神聖別中的人，必是一直受神面光規律的人。因此，他日常的行事為人是有規矩的。我們一切所行所言的，都該有好規矩。

八 不可撕裂衣服

祭司不可撕裂衣服。（利二一10下。）祭司撕裂衣服，表示他的行為墮落。祭司不可撕裂衣服，表徵我們不可使自己的道德破產。

九 大祭司因著聖所和膏油的聖職，連父母的死，也不可玷污自己

『不可走近死人，即使為了父母，也不可玷污自己；不可出聖所，褻瀆了神的聖所；因為神膏油的聖職在他身上。我是耶和華。』（利二一11~12。）這表徵當我們身負最高的祭司職分，與神的交通最密切時，我們應當約束天然的情感，即使是對父母的情感，也不可因此玷污自己。

這些經節指明，祭司職任越高，要求越多。祭司可以顧到父母的死，但大祭司甚至父母的死也不可因此受到玷污。因著聖所，也因著膏油在他身上，他必須留在大祭司的祭司職任裏。他必須為著他聖別的祭司職任，留在神的分別和聖職裏。我們今天身負最高的祭司職任，也必須節制天然的情感，即使是對父母的情感，也不可因此玷污自己。對人來說，這並不容易。然而，我們所有的生命，能給我們力量，過這樣聖別的生活。

十 在婚姻的事上要純潔，甚至與大祭司的後代有關

利未記二十一章七、九、十三至十五節說到在婚姻的事上要純潔，甚至與大祭司的後代有關。這表徵我們這些在神的事奉中負最高責任的人，在至親的屬人關係上應當純淨，這是為我們自己，甚至是為我們的後代。

這段各點，是過合乎祭司職任之生活所要守的規條。按照新約，我們都是祭司，不是平常人。既是祭司，我們就不僅該過聖別子民的生活，乃該過聖別祭司的生活。子民多少還有些凡俗，但祭司是

完全分別歸神，完全聖別歸神的。

貳 不穀格盡祭司職任者

二十一章第二段（利二一17~24）論到不穀格盡祭司職任的人。這段告訴我們，甚麼會使我們不穀格盡祭司的職任，喪失我們作神祭司的資格。

一 祭司有殘疾（缺陷）的，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

祭司有殘疾，就是有某種缺陷的，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。（利二一17~21。）這表徵在我們中間凡是缺少基督的，就不能照料基督作獻給神的食物。我們是神的祭司，應當每天顧到基督，將祂供給神作食物，使神滿足。但我們若有缺陷，就不穀格盡這祭司的事奉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注意自己的缺陷。

二 使人不穀格盡祭司職任的殘疾（缺陷）

現在我們來看使人不穀格盡祭司職任的各種缺陷。

1 瞎眼

瞎眼（利二一18上）使人不穀格盡祭司的職任。瞎眼表徵因缺少基督作光照的光而缺少視力。我們若缺少基督的光，就沒有足殼的視力，這缺失會使我不穀格盡祭司的職任。

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，乃是神的祭司，但我們仍需要視力來看屬靈的事物。為此，我們需要經歷基督，特別需要經歷祂是光。我們若這樣經歷基督，我們就在祂的光照中，接受光和視力，看見人所看不見的。

2 跛足

跛足（利二一18中）表徵因缺少加力的基督，因而無力行動。今天許多信徒都是跛足的、癱腿的，因此不穀格盡新約祭司的職任。傳統基督教聚會和事奉的老路，乃是造成這跛足的原因，因牠抹煞了信徒生機的功能，因而廢掉了信徒作祭司事奉的資格。

我們需要學習在加力的基督裏行事。保羅說，『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，凡事都能作。』（腓四13。）我們若學習享受基督的加力，就不會跛足，也不會癱腿了。

3 塌鼻子

塌鼻子（利二一18下）表徵在事奉神的事上，缺少基督作我們的感覺。在靈界中，許多事不能看見或摸到，只能感覺，就是『嗅著。』我們若要感覺這些事，就需要有正確的鼻子。這就是說，為了作祭司事奉神，我們需要敏銳的嗅覺。這是我們屬靈生活所必需的部分。雅歌的追求者，因有鼻子『彷彿...利巴嫩塔』（歌七4下）而受到讚美。這種鼻子不是塌的，而是高的，有敏銳的嗅覺。

4 一個肢體長於另一肢體

一個肢體長於另一肢體（利二一18下）表徵越過了基督，在基督以外摸了不該摸的。有些聖徒越過了基督，在基督以外摸了不該摸的。然而，我們應當留在我們的限度裏，我們的限度就是基督。我們該受我們對基督之經歷的限制。我們若這樣受限制，就得著平衡，不會有肢體長於另一肢體。

5 折手折腳

折手折腳的祭司是不彀格的。折手折腳（二一19）表徵我們裏面有一部分，在基督裏是不完整的。在我們的屬靈生活上，我們必須是完整、完全、並平衡的。我們裏面若有任何部分受到破壞，都會使我們不彀格事奉神。

6 駝背

駝背（利二一20上）表徵因缺少對屬天基督的經歷，只能看見地上的事，看不見天上的事。（參西三1~3。）我們若缺少對屬天基督的經歷和享受，就會是個駝子。我們需要舉目並思念諸天之上的事，因為我們的基督在那裏，我們的盼望和我們的國籍也在那裏。（西一5，腓三20。）我們不該是駝背的，乃該是脊梁挺直的人。我們該是屬天的子民。

7 矮矬

矮矬（利二一20下）表徵在生命的長大上，缺少基督的身量。（參弗四13。）有些聖徒是屬靈的矮人。他們聽了許多信息，也知道了很多，但在身量上卻沒有增加。在他們身上，基督的度量仍是一樣。他們成了老矮人。

8 視力有毛病

視力有毛病（利二一20上）表徵因為缺少對基督完滿的看見，而對屬靈的事物沒有完全的眼光。我們有多少看見，在於我們照完滿的看見而經歷基督有多少。對基督有完滿的看見，會加強、甚至擴大我們的眼光。

9 長濕疹

長濕疹（利二一20下）表徵因為缺少基督的靈，在生活上有不正常的表現，不只自己感覺不妥，也叫別人感覺難過。有些聖徒有屬靈濕疹。這就是說，他們的生活中有些不正常的東西，因著『發癢，』使他們沒有平安，且顯出令人不快的樣子，叫別人不舒服。

10 長疥瘡

長疥瘡（利二一20下）表徵由於缺少活基督，使自己不舒服，所表現出來的也叫別人為難。

疥瘡和濕疹是同一類的缺陷。二者都使聖徒感覺不舒服，並有一種顯出、表現，在召會生活中叫人感覺為難。召會中有這樣的聖徒，他們常因『發癢』和不正常的表現而引起難處。

11 腎子損壞

腎子損壞（利二一20下）表徵由於嚴重的缺少經歷基督作生命，以至屬靈的生育機能受到破壞。我們若沒有充分的經歷基督作生命，屬靈的生育器官就會受到損壞。

三 有殘疾的人，可以喫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至聖或聖的，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，或接近祭壇，免得褻瀆那使他們成聖之耶和華的聖所

『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至聖的或聖的，他都可以喫。但他不可進到幔子前，或接近祭壇，因為他有了殘疾，免得褻瀆我的聖所，我是使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』（利二一22~23。）這表徵有殘疾的信徒雖然能享受基督（神的食物）作他們的食物，卻沒有資格在召會（神的聖所）中，或在十字架（由祭壇所豫表）四周，事奉神，免得玷污神的聖物。

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若是有了殘疾，有了缺陷，這會使我們不彀格盡祭司的事奉、然而，我們仍有資格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食物。

我們若用本篇信息的綱要來讀利未記二十一章，就會清楚，為著保守我們作祭司事奉神的資格，我們該是何種的人。我們需要過一種與祭司職任相配的聖別生活，也需要保守自己完整、完全、並有適當的平衡。我們怎能作這樣的人？惟有藉著天天接觸完全的基督，享受祂並經歷祂，祂就要使我們完整、完全且得到適當的平衡。這樣，我們就合格在新約時代作祭司事奉神。